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20 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將會錄得顯著下降。這主要是由於 (i) 上個財政年度錄得之重大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及 (ii) 在 2020 年度因社會事件及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令市場環境轉差而導致餐飲、食品及酒店業務收入之減少所致。

於 2020 年度最後一個季度，本集團餐飲、食品及酒店業務的表現嚴重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所影響。本集團已實施了一系列在食材、勞工及租金方面的成本控制措施，藉以把疫症爆發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市場狀況並調整商業策略，從增加推廣、折扣優惠和外賣及上門送遞等以刺激銷售。

儘管上述情況，本集團維持穩健現金流及財務狀況，以及有充足現金應付業務的需要。

本公告所載資料謹基於本集團 2020 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本公司仍在落實 2020 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年度業績公告內。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介欽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介璋先生（名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馬介欽先生（主席）、馬鴻銘先生（副主席）、梁百忍先生及陳炳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盧文傑先生及黃思競先生。